

《老子河上公章句》的情欲论思想探析

刘 恒

提 要:《老子河上公注》以养生长寿为目的,立足于精气神并重的整体生命观,从精神活动的虚静与烦乱、中正与偏颇、内向与外向等不同的角度深入分析了情欲对人精神的完整性的破坏,主张除情去欲,并提出了以大道制御情欲的情欲调节思想方法,形成了系统的情欲论思想。这些思想对后世道教心性论的发展有一定影响。

刘恒,1968年生,山东滨州职业学院教师,厦门大学中国哲学博士。

主题词: 情欲论 道教 河上公 老子

在中国心理学史中,情与欲的心理思想是一对重要范畴^①,有关研究梳理了古人关于情欲的论述。近年来中国哲学中有关情欲的思想受到不少学者的重视,主要是梳理分析了先秦诸子、后世儒家等关于情欲的思想,讨论其中情与欲的含义、二者的关系以及如何调节等问题。这些研究主要集中在儒家与道家的情欲思想,对道教的情欲思想涉及很少。道教继承了道家寡欲无欲的情欲调节思想,并从理论与实践两方面发展了道家的情欲观,形成了颇具特色的道教情欲论,成为道教心性之学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对情欲的调节是道教修炼的重要保障,为历代高道所重视。道教孜孜追求对生命的完善与超越,其情欲论思想对现代人潜能的开发与生命层次的提高很有指导意义。

《老子河上公章句》,又称《老君道德经河上公章句》或《老子河上公注》,是东汉时期炼养之士的著作,利用当时的哲学、养生学和医学成就,结合作者自己的修炼心得,阐明其治国治身之道,其中以修道长生的理论和方法为主,是《老子》学说由道家理论向道教理论转变的重要著作,在道教经典里占有重要地位。《老子河上公注》中养生思想的核心是爱气养神,其中制御情欲是养神的前提,是极为重要的内容。古人一般把情欲看作两个范畴,欲是饮食男女声色货利之欲,接近于现代心理学的动机或需要,情是喜怒哀乐爱恶惧之情,即情绪情感^②。不过欲与情实际上是密切相关的,有欲望时会产生情,情又可以强化欲,情与欲往往难以分离。因此,先秦以后,古人也经常把情欲作为一个词使用,在《老子河上公注》中就多次把情欲作为一个词使用,而且涉及到情欲的诸多内容,形成了系统的情欲论思想,对于后世道教影响颇大。

一、《老子河上公注》中情欲的基本含义

首先,河上公讲的情欲,包含了情与欲两方面的含义,这与先秦多数思想家的理解是一致的。

河上公讲的“情”一般指的是六情:

圣人言:我修道真,绝去六情,而民随我而清^③。

六情是指喜怒哀乐爱恶六种基本情绪,河上公认为这六种情绪对人修道守真是有干扰的,应当去除。

而六情是与欲望密切相关的,在谈到对欲望的克制时,讲到:

守五性,去六情,节志气,养神明^④。

要做到检欲需要去除六情,不为外物所惑,内守五脏真性。可见六情与欲望是紧密联系的。

河上公讲的“欲”,一般指的是人的嗜欲、贪欲:

耆(嗜)欲伤神,财多累身^⑤。

下士贪多欲狠^⑥。

金银珠玉,心贪意欲,不知厌足^⑦。

欲望的特点就是贪婪、不知满足,支配人们不断地去追逐名利。

河上公经常把情与欲联系在一起谈论,如除情去欲、捐情去欲等,这表明河上公认识到情与欲关系是很密切的。更多时候,河上公是把情欲作为一个词使用,如后面引文中提到的除情欲、损情欲、惑于情欲等等,仔细分析,河上公讲的情欲是偏重于欲,主要是指人的欲望。这种用法在古人文献中很常见,《汉语大词典》中,“情欲”就包括了两个方面的含义:一是欲望、欲念;二是特指对异性的欲望,古人一般是指前者的含义。现代心理学中,认为情绪情感是伴随着人的需要是否满足、动机是否达成而产生,需要和动机是本源性的。河上公使用情欲一词,正是认识到欲是本源性的,情是伴随着欲而生的,其意义主要是指欲望、欲念,也包括相伴欲望产生的情绪情感。

二、河上公情欲论的理论基础 ——爱气养神以全生的生命观

《河上公注》虽然也有治国的言论,通篇“以论治

身养生为主义”^⑧。河上公运用汉代兴起的元气理论，把老子作为宇宙本体的道，用元气来解释说明，充实了道化的内容。道生万物，也就是“元气生万物”^⑨，元气进入万物之中，影响万物的生化：

万物中皆有元气，得以和柔。若胸中有藏，骨中有髓，草木中有空虚，和气潜通，故得长生也^⑩。

在万物中，元气是道的体现，能够空虚合于元气，就可以长生。作为万物之灵的人与天相合，精气相互贯通：

道善禀贷人精气，且成就之^⑪。

天道与人道同，天人相通，精气相贯^⑫。

天道与人道相同，河上公在此运用元气理论，对天人相通的解释是天地的精气与人的精气相互贯通。此解释很直接也很恰当，体现了河上公作为炼养之士对天道人道的精深体证。在人与天地元气的交通中，鼻口起着重要作用：

鼻口之门，是乃通天地之元气所以从往来。

天食人以五气，从鼻入藏于心。五气轻微，为精、神、聪、明、音声五性。

地食人以五味，从口入藏于胃。五味浊辱，为形、骸、骨、肉、血、脉六情^⑬。

从元气理论看，人的呼吸之气、食用的有形食物中均含有元气，只是有清浊之分。精气凝结成为人的有形之体，并贯穿于人体之中。因此，爱养精气对人极为重要：

治身者当爱精气不放逸。

人能以气为根，以精为蒂，如树根不深则拔，蒂不坚则落，言当深藏其气，固守其精，使无漏泄。……深根固蒂者，乃长生久视之道^⑭。

精气对于人，就像树的根蒂，重要性自不待言。人的精气受神的影响很大，要养气必须养神。河上公十分强调养神：

爱气养神，益寿延年。

人之所以生者，以有精神，托空虚，喜清净^⑮。

人精神好安静，驰骋呼吸，精神散亡，故狂也^⑯。

汉代道家已经提出了以形（精）气神为三要素的完整的生命观，并认识到神在其中的主导地位，这些思想在《淮南子》中有比较集中的体现，例如《淮南子·原道训》中说：“夫形者，生之舍也；气者，生之充也；神者，生之制也。”明确提出了生命的三要素，并指出神是控制者。《原道训》还说：“以神为主者，形从而利；以形为制者，神从而害。”《论言训》中也说：“神贵于形也，故神制而形从，形胜而神穷。”神在人的生命活动中处于主导地位，正如《管子》中说的“君主之位”。如果精神能够顺利发挥其主导作用，人的神形就健康有序；如果神的主导性不能正常发挥，身心健康就会受到损害。这里讲的形，包括气在其中，实际上讲的就是神与形气的关系。

由于注文体裁所限，河上公对于神与气形的关系没有展开叙述，但注文中仍然可以看出它们的联系，在

《仁德》中说：“治身不害神明，则身安而大寿也。”^⑰不伤害精神，人的身体就可安康而长寿，这自然包括了爱养精气在其中。在《重德》中说：“治身不重则失神。草木花叶轻故零落，根重故长存也。……治身轻淫则失其精”。治身不能静重，精神躁乱，则扰乱精气。紧接着对“轻则失臣”的注解有“治身轻躁，则失其精气也”^⑱。对“躁则失君”的注释中有“治身躁疾，则失其精神”。这显然是认为精神处于君主之位，精气处于臣属之位，养气的关键是要养神。在《玄符》中说：

心当专一和柔，而神气实内，故形柔而反；使妄有所为，则和气去于中，故形体日以刚强也^⑲。

心神专一和柔，精气就可以充实于身体之内，形体就能柔和；如果心神不静而随意妄为，就会失去身体中的和气，身体也就僵硬了。《仁德》中说：“治身不害精神，则身体安而大寿。”^⑳能够颐养精神，使之不受伤害，就可以使身体安康长寿。

河上公的养生理论，是以元气理论为基础，重视养气养精。而在人体之中，精神处于主导地位，要养气养精，必须养神。精神静定，自然精气充实，益寿延年。对人的精神影响最大的就是情欲，去除情欲是养神的重要内容，河上公的情欲论就是以身心动态平衡的整体生命观为理论基础。

三、除情去欲——河上公情欲观的基本要义

情欲是每个人都具有的自然本性，在人生中占有重要的位置，因而也形成了一个重大的人生问题^㉑。中国古代的哲学家对于情欲有各种不同的学说，河上公立足于养生长寿，对于情欲的态度非常明确，即去除情欲。河上公认为过分的情欲对人的神、气、精都有很大伤害：

耆（嗜）欲伤神，财多累身^㉒。

除嗜欲，去烦乱。……怀道抱一，守五神也^㉓。

贪淫好色，则伤精失明也。……心贪意欲，不知厌足，则行伤身辱^㉔。

沉溺于欲望，会使人精神烦躁，不能安静，伤害心神。追求过多的财富，对于养生来说，就是累赘。可以看出，河上公反对的不是人的基本生理需求，而是追求过度的生理享乐，沉溺其中，贪得无厌，即嗜欲、贪欲。

情欲使人精神躁动，是障碍人与大道融通的根源：

中士闻道，治身以长存，治国以太平，欣然而存之。退见财色荣誉，惑于情欲而复亡矣^㉕。

陷于情欲之中，就不能体道用道，即使已经对道有所悟得，也会由于情欲的干扰而又丧失。情欲使人“叛道离德，故身毁辱”^㉖，背离了道与德，从而破坏身心健康。贪欲强烈的人，根本无法理解道的奥妙：

下士贪很多欲，见道柔弱，谓之恐惧，见道质朴，谓之鄙陋，故大笑之^㉗。

情欲能够影响人的生死：

出生，谓情欲出于五内，魂定魄静，故生也；

入死，谓情欲入胸臆，精神劳惑，故死也^㉘。

没有情欲的干扰，魂定魄静，可以长生；情欲充塞胸腹，惑乱劳役精神，不得安宁，所以夭折短命。只有除情去欲，才能使精神空灵虚静，与道相合：

治身者，当除情去欲，使五藏空虚，神乃归之^①。

天地之间空虚，和气流行，故万物自生。人能除情欲，却滋味，清五脏，则神明居^②。

除情去欲，日以空虚也^③。

克除了情欲的干扰，人就能五脏清静，精神虚静，和气就可以畅通于体内。河上公对“常使民无知无欲”的注解是“反朴守淳”，“朴”是道的另一种提法，这种超脱情欲困扰的无知无欲状态，就是与道相合。

总之，河上公是从修道长生的高度，认为情欲障碍人与大道的融通，损伤人的精神乃至生命，因而提出除情去欲。这里的情欲，主要是指人的贪欲、嗜欲，不是指人的基本生理需要。

四、大制不割——情欲修养的精神境界

河上公主张去除情欲，保证精神不会因为人沉溺于情欲而受到伤害。那么，情欲对心神的伤害，具体体现在哪些方面？通过对情欲的修养调控，可以使精神在哪些方面得以提高呢？

总的来说，情欲是对精神完整状态的破坏。

在前文提到，《老子河上公注》中反复强调去除情欲使人精神达到虚静的状态。文中还提到要“怀道抱一”，去除了情欲，内心定静，与道相合，这是一种相对圆满、完整的精神状态。当人的情欲萌发，精神之中情欲成为主导者，主导人的思想和行动，这就破坏了精神完整、安静的状态。《河上公注》中对“大制不割”的注解是“治身则以大道制御情欲，不害于精神”^④。“不割”就是不伤害精神，也就是说，“割”是对心神完整性的割裁、破坏。

在《异俗》中，老子通过人我的对比，说明守道之人精神境界与常人的差异。《河上公注》对此阐释说：

我独如遗弃，似于不足也……不与俗人相随，守一不移，如愚人之心也^⑤。

守道之人，大智若愚，不追随世俗之人的欲求。河上公在这里用“无所分别”、“如暗昧”来描述守道之人的精神状态，并进一步解释“我独泊兮”为“无所割裁”^⑥，守道之人即是去除了情欲干扰的人，“我独泊兮，安静无情欲形兆”^⑦。无所割裁是指其浑然为一、无所分别、没有被割裂破坏的整体的心神状态。这种状态与常人迥然不同，不是陷于情欲之中而不能自拔，而是精神脱离了情欲的困扰，虚静灵明，“独贵用道”，合于大道，极大地提高了身心健康层次，生命活动达到了自由长寿的境地。正如河上公在《忘知》注文中所说：

情欲断绝，德与道合，则无所不施，无所不为也^⑧。

没有了情欲的干扰，本性 with 道相合，人的各方面能力都得到极大提高。这种虚静的整体性，是从与道相通相合的角度，对精神状态总的描述。其中包含的具体内

容，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分析。

第一，情欲会使人的精神烦乱，不能清静。

河上公说：

除嗜欲，去烦乱，怀道抱一，守五神也^⑨。

除去嗜欲的干扰，精神就不再烦乱。精神的烦乱，对于人的生命来说，是一种祸害，河上公提到：

祸乱未至萌，情欲未见于色^⑩。

情欲萌动，祸乱即生，应当及时制止。《爱己》中说：

人心藏神，常当安柔，不当急狭^⑪。

心神应当安静柔顺，不急不躁。

人所以生者，以有精神，托空虚，喜清静。饮食不节，忽道念色，邪僻满腹，为此伐命散神也^⑫。空虚清静，可以颐养精神。食色之欲使人精神离散，伤害生命。

治身中精神的烦乱躁动是应当尽力克制的：

不处身违道，为世烦乱也^⑬。

治身烦则精散^⑭。

治身躁疾，则失其精神也^⑮。

人为事当如道安静，不当如飘风骤雨^⑯。

烦乱躁动是精神失去本来虚静的状态，与道相违。修道之人当去除情欲，象道一样安然虚静，“道人捐情去欲，五脏清静，至于虚极也”^⑰。

第二，情欲使人精神失去中正。

《河上公注》说：

除情去欲，守中和，是谓知道要之门户也^⑱。

去除了情欲的干扰，精神守中和，就是修道的门户。没有外界的干扰，中而不偏，是精神完整性的一方面表现。同时，也表现为正：

少私者，正无私也；寡欲者，当知足也^⑲。

欲望多是个人私欲，私与欲密切相关。有私心，精神就有偏颇，背离了正。正与中很相近，可以统称为中正，是精神完整性的重要表现。没有情欲的困惑，精神中正，是一种虚静均匀的状态，与元气的虚静相似。这种精神状态适宜于怀道抱一，一就是元气，河上公说：“人能抱一，使不离身，则长存。一者，道始所生，太和之精气也。”^⑳保持这种虚静均匀的状态，与道相合，就可以长生。

内心中正，情欲不扰，是一种很知足的心理感受。对于知足的心态，并不象常人理解的没有上进心，而是有很深刻的理论意义。河上公对老子讲的“故知足之足，常足矣”注解说：

足，守真根也。……（常足矣）谓无有欲心也^㉑。

知足就是心神不被欲望牵动，安守真根。真根，可以理解为人的真正自我。王弼在《道德真经注》中说：“知足，不自失，故富也。”^㉒知足就是不因外物所牵而失去自我，“不以物累其真，不以欲害其神”^㉓。贪求外物无有满足的人，自我已经牢牢地束缚在财物上，不断追求满足自己的占有欲望，自我本性早已经迷失。只有内心知足，不因外物牵引而失去自我本真，精神的内在的

丰富性才能得到扩展，才是真正的富有。王弼的注解与河上公的注解可以相互诠释，不失自我，不离真根，守持中正，体道合虚，就是人的本真：

圣人动作因循，不敢有所造为，恐离本也^⑧。

圣人行为处事，不背离本性，而是心虚应物，因循自然。这都是以去除情欲作为前提，保持内心的中正空虚，不以主观的欲望改变事物生化的自然规律。

第三，精神活动的趋向——向外与向内。

中国传统文化中，很多思想家重视精神活动向内与向外的趋向性问题。儒家的孟子提出求放心：“人有鸡犬放则知求之，有放心而不知求。学问之道无他，求其放心而已矣。”^⑨学问之道就是使外放之心返向于内，回归到人的思维意识层面。《黄帝内经·养生篇》中说：“精神内守，病安从来。”道家道教更注重对人的生命活动的研究，对于精神的内、外趋向自然更关注。在老庄思想中，很强调静，其实静就是精神活动趋向于内的调控。《庄子·天道》中说：

圣人之静也，非曰静也善，故静也，万物无足以挠心者，故静也^⑩。

圣人的静，并不是认为静非常好而强求静，而是万事万物都不会扰动心神，所以自然就能够虚静了。心神不为外物所扰，就不会奔驰于外，与孟子讲的求放心相比，是更深刻的精神活动的内向趋向。

河上公通过对《道德经》的注释，在人的情欲层面细致地分析了精神活动向内与向外趋向性的差异。这在《检欲》中有集中说明：

贪淫好色，则伤精失明，不能视无色之色。

好听五音，则和气去心，不能听无声之声。

人嗜五味，则亡失于道味也^⑪。

人的欲望都是与眼耳鼻舌身等感觉器官相对应的。人的感觉器官本来是人与外界交通的渠道，是人与大自然平衡的重要途径，如果人能够内心中正、真根不失，那么眼、耳、口舌等普通的感官接收的就不仅仅是色、声、味等一般的表面信息，而是能感受到无色之色、无声之声、道味，也就是能认识到事物更本质的层面。但是由于人们的感官是指向于外界，心神也容易随之向外，尤其是当人贪好外界物质对感官的刺激时，就形成了向外的强大力量，使人不能守持内心真正的自我而偏离中正。向外的追求，使人心难以安静，精神散亡：“人精神好安静，驰骋呼吸，精神散亡，故发狂也。”^⑫

修道之人就要努力改变精神向外的倾向，河上公对老子的“是以圣人为腹不为目，故去此取彼”注释说：

守五性，去六情，节志气，养神明。

目不妄视，妄视则泄精于外。

去彼目之妄视，取此腹之养性^⑬。

为腹，就是精神趋向于内，不为感官欲望所牵而失去真我。为目，即是精神趋向于外，这里虽然只提到眼睛，其实是以眼睛代表眼耳鼻舌口等感觉器官。如果内心真我不能安静自控，而是被情欲所牵引，精神趋向于外，那么人的精气也就随之泄散于外。因此，要从内部

加强对感官的控制，也就是精神要趋向于内，保持内心中正。

精神向内安定，可以与精气很好的融合，就能养生长寿：

人能抱一，使不离于身则长存。

专守精气，使不乱，则形体能应之而柔顺矣^⑭。

心神的虚静与烦乱、中正与偏颇、内向与外向是从三个不同的角度对精神完整性的说明。虚静与烦乱，是对精神总体运动状态的描述；中正与偏颇，是指精神内在发动点的差异；内向与外向，是对精神活动内外趋向性的说明。这三个方面是相互关联、相互影响的：心神中正，则容易安静，反之，则容易烦躁；精神活动指向于内，则心神易于回归中正本真，如果受情欲的牵扯过多，精神活动趋向于外，就会偏离本心，失去中正。这其中，心神的中正与否，是最根本的。精神完整的状态，就是精神内向、中正、虚灵安静，而去除情欲，是其重要前提。这些内容都为后世道教所继承，广泛应用于道教的修炼当中。

人能够除去情欲，保持精神的完整性，精神的自控力就会大大提高，人的各方面能力，也会极大提高。河上公说：

人能自胜，除去情欲，则天下无有能与争者，故强^⑮。

人能战胜自我，就是控制好自我的情欲。除去情欲之后，精神的控制力提高了，自我就强大并且能够把握事物变化的规律，天下没有人能与其争强，这是真正的强大。

在《归根》中说：

能知道之所常行，则除情欲，无所不包容也^⑯。

除去情欲之后，精神空虚灵动，不滞不着，犹如明镜，就能反映万事万物，没有什么不能包容的。

这些方面都是反映了人一旦摆脱情欲的困惑，就得到多方面的自由，这是从人的心理需要到生命层次都不断提高的过程。

五、以道制御情欲——对治情欲的方法原则

《河上公注》中对于调控情欲提出了具体的原则。首先，河上公提出了一个具有方法论意义的重要指导原则，就是以道制御情欲。河上公说：

治身则以大道制御情欲，不害于精神^⑰。

善以道闭情欲守精神者，不如门户有关可得开也^⑱。

用大道来控制情欲，就可以使精神不会受到伤害。精神合于道，除去情欲，就可以真正使精神安定稳固，不会再受情欲扰动。这里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，主观之我依附于情欲还是依附于大道。常人往往受情欲所控，主观之我与情欲紧密结合，主观感受也是以情欲之满足为享受；修道之人的主观之我要融合于道，感受大道无色无味的道味，那是一种比感官享受微弱但是更高级更持久，对人的身心健康更有意义的享受。以道制御情欲，就是使精神趋向于与道相合的感受，并逐步从与情欲的

紧密关联中脱离开。这显然不是简单的压制情欲，而是顺导情欲，是人的心理需要从低级向高级提升的过程。这里面有一个前提，就是主观之我对与道融合有所体味，能够体会到一些大道的渊深寂静而又应感通达的体性。仔细分析古人所说的大道，在生成论中层次区分得很细致，但是在具体应用中，道与元气等很相似，很多时候所说的道即是元气。河上公在这里提出的以道制情欲，并不一定是道的层次，只要是精神内在整体、空灵的感受，就可以使心神脱离情欲的束缚。

河上公对“为道日损”的注释是“损之，损情欲也”^①。修道之人，需要时刻保持精神的完整性。当情欲产生，破坏了这种完整性时，就需要主动合于内在心神的完整性，使情欲的力量逐渐减弱，以至于消除。这是以道制情欲的具体应用。

河上公对于以道制情欲还有多方面的论述：

人欲锐情进取功名，当挫止之，法道不自见也^②。

情欲有所锐为者，当念道无为，以挫止之。……纷，结恨不休也。当念道之淡薄以解释^③。

当人受到名利的吸引而极力追求时，心神往往偏离了本真，需要以道不自见、无为的特性，修正人的精神状态。对于内心的爱恨情仇，同样需要心与道合来淡化。修道之人就是要善于运用大道，“我独贵用道”^④，这都是大道的具体运用。

其次，《河上公注》中提到克制情欲的时机问题：

祸乱未至萌，情欲未见于色，如脆弱易破除也。

情欲祸乱未有形兆时，易谋止也。

治身治国于未乱之时，当预闭其门^⑤。

萌芽未动，祸乱未见于小，昭然独见为明^⑥。

情欲刚刚出现苗头时，及时发现，加以控制，就很容易去除。一般人的情欲除去是有一个过程的，精神灵明，能够觉察到情欲细微的萌动，对破除情欲有重要意义。这从现代心理学来看很有道理，当人的情欲产生后，会引起人体内激素的相应变化，这又进一步强化了人的情欲，这是一个心理和生理相互作用的过程。如果能够在情欲刚刚萌动的时候就及时发现，这时候还没有引起人体内激素的改变，情欲没有得到激素的强化，只要精神上注意控制，就很容易克制。

《老子河上公注》立足于以元气论为基础建立的精气神并重的整体生命观，认为嗜欲、贪欲对人的精气神都有很大伤害，障碍了人与大道的融通。修道之人要保持心神无所裁割的完整性，并从精神活动的虚静与烦乱、中正与偏颇、内向与外向三个不同的角度深入分析了情欲对精神完整性的破坏，主张除情去欲，并提出了以大道制情欲的情欲调节思想方法，形成了系统的情欲论思想。这些思想为后世道教所继承并得到进一步的发扬，对道教心性论的发展有一定影响。

《老子河上公注》中的情欲论思想，以道教追求长生为出发点，力求超越情欲对人的困扰和束缚，达到精

神活动的灵明与自由。虽然这种要求一般人是难以做到的，但是对于人类超越现有阶段，向生命的更高层次发展，使人内在的潜能和丰富性充分展开来说，有重要启发意义。由于河上公所处的古代社会物质非常贫乏，人基本的物质需求都不容易得到满足，过多的享乐更是难以追求，基于此河上公要求修道之人彻底去除情欲，这种要求显得有些严厉。现代社会物质已经大大丰富，人基本的需求很容易得到满足，只要不沉溺于感官享乐而不能自拔，注重精神内在丰富性的扩展，那么相比古人就有了更有利的条件来克除情欲的困扰和束缚。

(责任编辑：和光)

- ①燕国材：《中国心理学史》，杭州：浙江教育出版社，1998年，第5页。
- ②郭永玉：《先秦情欲论》，《心理学报》2001年第1期，第82~87页。
- ③《老君道德经河上公章句·淳风第五十七》，《道藏》第12册，上海书店、天津古籍出版社、文物出版社，1988年，第16页。以下所引《老君道德经河上公章句》版本相同，仅注章节。
- ④⑦⑩⑫⑬⑭⑮⑯⑰⑱⑲《老君道德经河上公章句·检欲第十二》。
- ⑥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《同异》第四十一。
- ⑤⑨《运夷》第九、《养身》第二。
- ⑧王明：《〈老子河上公章句〉考》，《国立北京大学五十周年纪念论文集》，1948年，第10页。
- ⑩⑫⑬⑭⑮⑯⑰⑱⑲《道化》第四十二、《鉴远》第四十七、《成象》第六、《守道》第五十九、《爱己》第七十二、《重德》第二十六、《玄符》第五十五
- ⑰⑱⑲《仁德》第三十五。
- ⑳张岱年：《中国哲学大纲》，南京：江苏教育出版社，2005年，第404页。
- ㉑⑳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《运夷》第九、《圣德》第三十二、《贵生》第五十、《无用》第十一、《虚用》第五、《显德》第十五、《反朴》第二十八、《异俗》第二十、《忘知》第四十八、《爱己》第七十二、《论德》第三十八、《居位》第六十、《重德》第二十六。
- ㉓㉔《安民》第三。
- ㉕㉖㉗㉘《守微》第六十四。
- 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 虚无6 第二十三、5归根6 第十六、5体道6 第一、5还淳6 第十九、5能为6 第十、5俭欲6 第四十六。
- ㉛㉜王弼：5老子道德经6，5丛书集成初编6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5年，第31页、第30页。
- 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 5能为6 第十、5辨德6 第三十三、5归根6 第十六、5反朴6 第二十八、5巧用6 第二十七、5忘知6 第四十八、5无源6 第四、5玄德6 第五十六。
- ㉛㉜5孟子#告子上6，朱熹：5四书章句集注6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2006年，第334页。
- ㉝㉞5庄子#天道6，王叔岷：5庄子校诂6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2007年，第469页。
- ㉟㊱㊲5异俗6 第二十、5归元6 第五十二。